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郑钟南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广东证监〔2012〕80 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证监【2012】9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2、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6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9日下午2：00

《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5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

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1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七条的要求进行修订。
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和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和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对除第(六)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3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生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修订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保送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明。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关注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应当及时披露有关异议函的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4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2.2条的要求修订。
5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6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超出该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者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	--	--	--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1、投资的决策权限：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进行上述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审批权限处理。其中，公司所运用资金单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的，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6%的，由董事长审查决定。 上述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须由董事会审查决定的，董事会在审查决定前，应当征求战略委员会意见。 2、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决策权限： 公司进行“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进行上述以外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审批权限处理。 3、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并经董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第（一）项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非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如下事项：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单项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的，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6%的。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授权董事长或者其他个人行使。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	--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②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②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单笔主债务金额或者多笔主债务在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 的，由董事长审查决定。 4、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决定。超过上述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对除第 6 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	
---	---	--

		平性原则。 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7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5 日之前，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24 小时之前，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8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3.7 条的规定进行修订。
9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3.3 条的规定进行修订。

10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 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必须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公司每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 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3,000 万元; (二)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证监【2012】9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	---	---	---

		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增加《证券日报》作为披露信息的媒体。
12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超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3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并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